

衛生局 2021 年 01 月 11 日消息

違法銷售電子煙最高罰款 20 萬 衛生局籲勿以身試法

衛生局表示，電子煙及加熱式煙草製品已被納入本澳的規管範圍，在禁止吸煙地點吸電子煙或加熱煙亦屬違法；衛生局強調，雖煙草商宣稱電子煙對人體的危害較傳統煙草低，但電子煙與傳統煙草同樣存在有損人體健康的有害物質，呼籲市民遠離煙草製品及各種電子煙，律己守法，切勿以身試法；吸煙人士亦應儘早戒煙。

數據顯示，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 182,220 間次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152,426 間次，平均每日巡查 498 間次。檢控數為 2,368 宗，包括 2,345 宗違法吸煙個案(含 21 宗違法吸電子煙個案)、22 宗銷售不符合標籤規定的煙草製品及 1 宗違法銷售電子煙個案。違法吸煙個案中，男性有 2,169 人(佔 92.5%)，女性有 176 人(佔 7.5%)；本澳居民 1,193 人(佔 50.9%)、遊客 956 人(佔 40.8%)、外地僱員 196 人(佔 8.4%)。當中，有 72 宗個案需召喚警察協助。在繳付罰款方面，共有 1,971 人(佔 83.2%)已繳付罰款。檢控個案最多的違法場所類別分別為公園/花園及休憩區 (共 406 宗，佔 17.1%)、食肆(共 294 宗，佔 12.4%)、商店及購物商場 (共 289 宗，佔 12.2%)。

娛樂場控煙方面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衛生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聯合就全澳娛樂場巡查 409 場次，共檢控 165 宗違法吸煙個案，聯合巡查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778 場次，檢控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212 宗。違法吸煙個案中男性 155 人(93.9%)、女性 10 人(6.1%)；遊客 106 人(64.2%)、本澳居民有 57 人(34.5%)、外地僱員有 2 人(1.2%)。

同時，全年控煙辦共接獲 1,754 個電話，分別涉及 640 宗查詢、1,073 宗投訴，及 178 宗市民提供意見。12 月份共鎖定 84 個違法吸煙黑點，並對此巡查了 310 間次，發出控訴書 43 張，巡查檢控率為 13.9%。

而在娛樂場吸煙室審批工作方面，截至 12 月 31 日，衛生局共收到 40 間娛樂場提出合共 853 間吸煙室設置的申請；當中有 40 間娛樂場共 750 間吸煙室已獲許可。

最後，衛生局再次指出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除機場及娛樂場符合新標準設置且已獲許可的吸煙室外，本澳公共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煙；違法吸煙（包括違法吸電子煙）可被罰款澳門幣 1,500 元；並呼籲私人實體或個人均不得推廣或銷售電子煙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最高可被科以澳門幣 20 萬元罰款；強調控

煙執法人員將一如既往，嚴格執法，不會因新冠肺炎疫情變化而有所鬆懈，以保障非吸煙人士權益。巡查執法人員如目睹違法事實，定必檢控。舉報及查詢熱線：28556789。